附件1：招聘对象

本次招聘面向以下三类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毕业且获得学历学位）：

    1. 研究生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户籍不限。

    2. 本科生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具有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并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期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师范类毕业生。户籍不限。

（2）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毕业生；或校级师范生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国家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或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两次及以上（面向全体学生的奖学金项目）获得者；或综合成绩排名在前30%的毕业生。户籍不限。

（3）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户籍不限。

（4）国家重点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户籍不限。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浙江户籍（或生源）。